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验〔2019〕4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新排垭页岩砖厂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新排垭页岩砖厂: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新排垭页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调查)的申请》和《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新排垭页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新排垭页岩砖厂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办事处排垭村二村,占地8000m²。主要建设有:隧道窑窑体81×3×1.4m(砖砌体)、页岩砖生产线2800m²(钢结构)、配电房1座(砖混结构)、租用办公生活区(200m²)、旱厕1座(砖混结构)、道路。其生产规模为年产多空砖、空心砖折合标砖3000万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固体废物)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2012年12月,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巴区环建〔2012〕97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2年3月开

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剥离废土用于矿区道路修填，综合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原料渣全部回收利用；产生的废砖、废坯、收集灰、脱硫装置所产生的硫酸钙均回用作为制砖原料，不外排；碱液桶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供碱厂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